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ESG 指數基金

(前稱「**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標智 ETFs 系列的子基金

2024 年 5 月 20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這是一項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18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58%
相關指數：	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50 ESG™ 指數 (前稱「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 SM 」)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1.34%
基準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一次分派 (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 (「NAV」) 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頁 [^] ：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 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及稅項 (如適用)。從子基金推出起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數字上限設定最高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6%。若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 0.6%，該等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由子基金支付。從下一財政年度起，當開支由子基金支付，經常性開支數字可能有差別。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子基金網頁以查閱更多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ESG 指數基金（前稱「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並為標智 ETFs 系列的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其交易性質基本上與股票相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跟蹤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50 ESG™ 指數（前稱「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相關指數」）之表現。

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焦點相符的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指數證券」）。相關指數由 50 隻在聯交所上市並獲納入納斯達克環球指數（NQGI）的成分證券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符合（其中包括）若干 ESG 準則，該等準則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詳述。相關指數並沒有 A 股。

複製策略

為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投資於全部或大致上全部指數證券，而投資比例與指數證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投資於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其他證券：*(i)* 若原有成分證券因任何原因不可交易，包括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若有關持倉是由成分證券的公司行動引致，則可使用其他證券作為替代；*(ii)* 預期或為應對相關指數進行重新調整，子基金在每次指數重新調整前後的短暫過渡期內，可持有經更新指數組合的新成分證券或早前指數組合的現有成分證券。

若基於各項限制或因供應有限而無法認購作為指數證券的若干證券，在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換言之，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這些證券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相關指數的概況。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本身可能是指數證券，也可能不是指數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須密切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徵。

投資者應注意，若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缺乏效率或不可行，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密切（或有效）跟蹤相關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策略不涉及按比例全面複製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確實比重。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對若干指數證券可能會持相對其在相關指數各自比重偏高或偏低的比重，前提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比重與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之間的最大偏差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分之三（3%），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子基金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現時不打算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擬從事該等活動，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個修正的 ESG 風險評級分數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旨在為透過衡量來自中國的 50 家最大公司在某些行業的表現以捕捉中國經濟新動力而設計。每家公司的評估乃根據其業務活動、爭議及

ESG 風險評級及按 Sustainalytics¹ 所指定 ESG 風險評級作出修正的比重而進行。相關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淨值指數（納斯達克：NQCNNEWHKDN）。

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推出。首次推出時，相關指數被命名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並於 2024 年 5 月的重組後，重新命名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 50 ESG™ 指數」。該指數以港元計值，由在聯交所上市並獲納入納斯達克環球指數（NQGI）的 50 大成分證券組成。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為止，其總市值約為 127,423.6 億港元。以 2018 年 3 月 12 日為基日，基值為 1,000.00。

ESG 準則

除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所述及定義的一般準則外，子基金必須符合以下 ESG 準則（「**ESG 候選資格準則**」）：

(1) 證券發行人不得被 Sustainalytics 明確認定為具有任何以下特徵：

(i) 參與 Sustainalytics 評定為不符合 ESG 要求的特定業務活動。該等特定業務可劃分為四大主題：

- 1) 能源：北極石油與燃氣、核能、石油與燃氣、油砂、頁岩能源、熱煤
- 2) 健康及生活：酒精、休閒用大麻、煙草
- 3) 國防及軍事：具爭議武器、軍事承包、防暴、小型武器
- 4) 價值觀基礎：成人娛樂、賭博。

但有一些例外（如酒精飲料），參與程度甚低（佔其收入的 0-4.9%）的公司亦被允許。

(ii)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及其他相關國際規範和標準，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引及聯合國（UN）指導原則；

(iii) 爭議評級為 Sustainalytics 所定義的第 5 類；

Sustainalytics 會評估公司參與對環境或社會構成影響的爭議之程度，以及公司因該等參與而面對的相關業務風險。每項爭議會被分類為第 1 類（低 ESG 影響）至第 5 類（嚴重 ESG 影響）。

(2) 證券發行人必須具有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分數（「**ESG 風險評級分數**」），且該 ESG 風險評級分數必須低於 40；

ESG 風險評級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整體公司分數，其建基於該公司有多少 ESG 風險承擔尚未受管控的評估。Sustainalytics 按 0（風險最低）至 100（風險最高）的數值指定 ESG 風險評級。未管控的風險越多，ESG 風險評級分數便越高。該等分數進一步分為五個風險水平：

- 輕微（0-9.9）
- 低（10-19.9）
- 中（20-29.9）
- 高（30-39.9）
- 嚴重（40+）

¹ Sustainalytics 是晨星公司旗下一家領先的 ESG 研究、評級和數據公司，以制定及實施負責任的投資策略為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支援。它量度各公司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其開發了一項專有模型，以釐定公司管理其 ESG 風險承擔之情況 – 即受管控風險分數。

詳情請參閱《ESG 風險評級 - 制定方法摘要》
([www.sustainalytics.com/docs/knowledgehublibraries/default-documentlibrary/sustainalytics/_esg-risk-rating_methodology-abstract-\(2\).pdf?sfvrsn=15b2cba1_0](http://www.sustainalytics.com/docs/knowledgehublibraries/default-documentlibrary/sustainalytics/_esg-risk-rating_methodology-abstract-(2).pdf?sfvrsn=15b2cba1_0))[^]。

證券候選資格準則

每隻符合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所述及定義的所有適用證券候選資格準則的指數證券，將被考慮納入相關指數。在剔除 ESG 表現最差的 20% 之公司（即 ESG 風險評級分數最高的 20%）後，發行人市值最大的 50 隻合資格證券將被納入相關指數。

成分證券加權過程

各指數證券的 ESG 風險調整後市值是通過將其發行人市值乘以其發行人 ESG 風險評級分數的比例加法反元素計算所得。

$$\text{ESG 風險調整後市值} = [(40 - \text{ESG 風險評級分數})/40] \times \text{市值}$$

各指數證券的初始證券比重是通過將指數證券的 ESG 風險調整後市值，除以全部指數證券的 ESG 風險調整後市值總和而計算所得。

其後，透過運用截止重新調整參考日期（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應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所述及定義的成分證券加權過程。

一般指數資料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細選股方法，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相關指數由 Nasdaq, Inc. 或其聯繫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開發、計算及修正。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納斯達克。

閣下可透過在指數提供者的網頁[^]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 查找相關指數的名稱及下載有關文件，以查閱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更新。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之網頁[^]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Overview/NQCNNEW>) 的「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一節。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
2. **ESG 投資政策風險** – 在建構相關指數時考慮 ESG 因素，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考慮該等 ESG 因素的同類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在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中運用以 ESG 為本的排除準則，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一些原本有利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另亦存在以下風險：獲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選入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之表現可能普遍

遜於整體股市，或獲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選取的特定指數證券之表現總體可能落後於其他 ESG 基金的回報。與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同(或任何)ESG 因素的投資組合相比，相關指數(以至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著重 ESG 的公司，故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相關指數亦可不時集中於特定市場領域的證券，從而令子基金就該領域相應承受較高的風險。

根據 ESG 準則評估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其比重時，指數提供者可能會依賴本身或由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提供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和數據可能涉及定性因素，故可能令相關 ESG 準則未被正確應用。有關資料及／或數據可能偶爾不完整、不準確及不可用，或會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證券以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中排除的能力。與相關指數有關的 ESG 準則將根據指數編製方法，在指數審查或重新調整時或在特定參考日期進行檢視。取得數據的日期與數據用作進行審查、重新調整或評估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存有時間差距，或會影響數據的適時性及質素。因此，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指數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進行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此外，存在若干指數證券的 ESG 表現可能會隨時間下跌，但仍留在相關指數及子基金內直至指數提供者進行下一次審查或重新調整之風險。該等指數證券或須於下一次重新調整時從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剔除，以反映該等變動。此舉未必對子基金有利，甚至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尚未有公認的原則或因素可供考慮，以確保投資符合 ESG 準則。ESG 投資策略缺乏共同標準可能導致制定和達致 ESG 目標的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指數提供者所選取的指數證券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標準，亦可能無法展現有利的 ESG 結果。

此外，由於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法。各基金就相關 ESG 準則或因素而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3.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按照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日常消費品、可選消費、醫療保健或科技業以及與中國經濟有關的證券。該等公司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特定行業的表現，並可能相當受中國市場風險影響。因此，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4.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基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子基金會在不考慮投資價值的情況下投資於指數證券(如屬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如適用)則除外)。基金經理將不會有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及在跌市時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防禦。因此，若相關指數表現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會相應改變或下跌。

5.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交易成本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跟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6.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不僅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受到其他市場因素的影響，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的供應和需求。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以購買或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7.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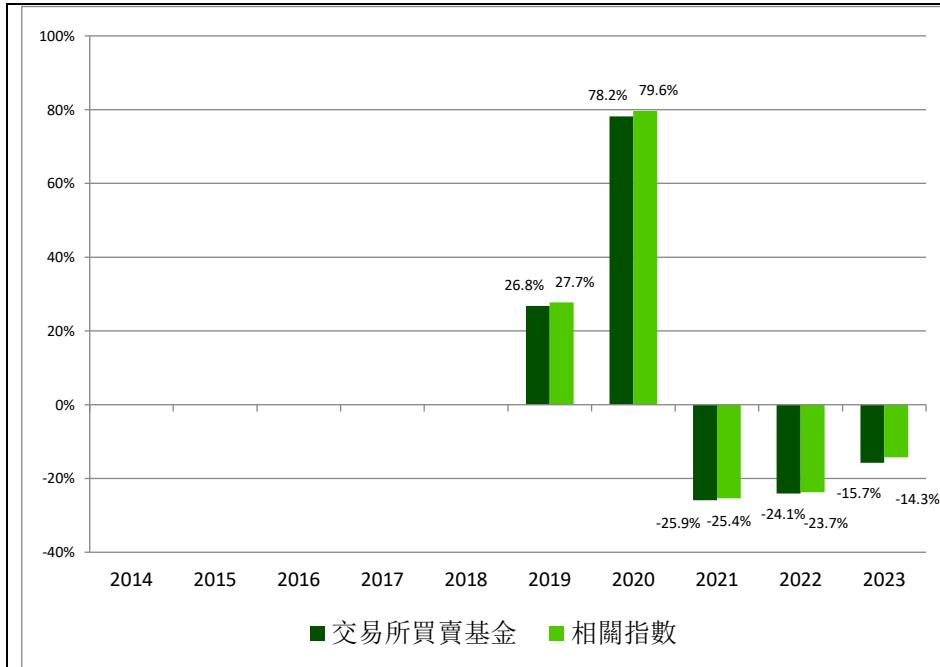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若干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9.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考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10.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莊家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莊家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11.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得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表現資料，即代表該年未有足夠數據提供用作表現資料。
- 子基金於 2018 年發行。

注：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已作出變更，且子基金已重新分類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的表現乃根據已不再適用的情況達致。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閣下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該等費用和收費可能不時變更。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金額
經紀佣金	由經紀酌情釐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豁免

¹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這些開支會影響閣下，因有關開支會減低子基金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對買賣價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5%，最高可達每年 2%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75%，最高可達每年 0.5% ⁴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費	現時豁免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

⁴ 受託人費用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 請注意，部分費用經向單位持有人給予最少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允許的較短期限）事先通知下可增加至准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此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改動或增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之通告；
- 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每交易日更新）；
- 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名單以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票量（每交易日更新）；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在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